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外部环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向中删除“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一期）”，因此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根据募投项目取得的备案情况修改募投项目的名称。上述调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在募集资金投向中删除“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一期）”，因此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根据募投项目取得的备案情况修改募投项目的名称。公司就上述发行方案的变化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审阅，调整后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在募集资金投向中删除

“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一期）”，因此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根据募投项目取得的备案情况修改募投项目的名称。公司就上述发行方案的变化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在募集资金投向中删除“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一期）”，因此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根据募投项目取得的备案情况修改募投项目的名称。公司就上述发行方案的变化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